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4號

上訴人 張家愷

被上訴人 張嘉玲
張世清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
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
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
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
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
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63元
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張世清
土地增值稅之損害5萬9,284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9,284元，
至原判決命上訴人一次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
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及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規定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為83萬9,547元（計算式：780,263+59,284=839,54
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
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02
03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被上訴人被占用土地				起訴時 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	新北市八里區	附圖編號	面積				
			小計	合計			
1	龍米段 1005地號	附圖1	A	24.54 m ²	30.34 m ²	4,600 元 / m ²	13萬9,564元
			D	0.08m ²			
		附圖2	C2	5.05m ²			
			C3	0.67m ²			
2	龍米段 1007-2地號	附圖1	A	41.95 m ²	53.1m ²	6,200 元 / m ²	32萬9,220元
			B	5.12m ²			
		附圖2	C1	0.94m ²			
			C2	5.09m ²			
3	龍米段 1007地號	附圖1	A	29.21 m ²	44.78 m ²	6,200 元 / m ²	27萬7,636元
			B	15.57 m ²			
4	龍米段 1006地號	附圖1	A	2.21m ²	2.21m ²	4,600 元 / m ²	1萬166元
5	龍形段 755地號	附圖1	D	1.82m ²	3.83m ²	6,182 元 / m ²	2萬3,677元
			E	2.01m ²			
合 計						計	78萬263元

04

註：訴訟標的價額＝面積×公告現值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